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冀医保规〔2022〕5号

河北省医疗保障局
关于制定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医疗保障局,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,省直三行业:

为贯彻落实河北省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(2021—2025)》,深入推进医疗保障领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,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,按照河北省全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要求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,以及我省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规定,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制定了《医疗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》(以下简称《包容免罚清单》),现印发你们,请遵照执行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充分认识《包容免罚清单》的重要意义

制定医疗保障领域包容免罚清单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是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手段，是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、实现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的重要途径，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站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制定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的重要意义，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、落实责任，确保包容免罚清单有序落地实施。

二、准确把握《包容免罚清单》的适用条件

（一）依据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“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”规定，医疗保障领域6种“首违免罚”行为，适用条件为：1.初次违法，且医保基金损失在三千元以下（定点医疗机构）/二百元以下（个人）；2.及时改正并退还损失医保基金；3.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；4.积极配合检查，或主动供述医保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有效线索问题。以上条件必须同时具备。

（二）《包容免罚清单》未列明的违法行为，根据行政处罚法和医疗保障领域法律法规等，应当给予责令改正、警告较轻处罚的，不得给予其他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行政相对人的行为属于《包容免罚清单》所列“首违免罚”情形，同时又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，不适用《包容免罚清单》。

（四）行政相对人的行为属于《包容免罚清单》所列“首违免罚”

情形，第一次被发现可视为“初次”违法，两年期限内再次发现存在该违法行为的，不适用《包容免罚清单》。

三、其他应注意的问题

（一）《包容免罚清单》可以作为行政处罚裁量的内容，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。

（二）“首违免罚”并未改变违法行为的违法属性，当事人仍负有停止、改正违法行为，消除社会危害性的义务。当事人拒不改正、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应当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罚。

本通知自2022年7月1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附件：1. 河北省医疗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

2. 河北省医疗保障领域包容免罚告知承诺书

河北省医疗保障局

2022年7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1

河北省医疗保障领域《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》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依据	免罚情形	适用条件（必须同时具备）
1	对定点医药机构“分解住院、挂床住院”的处罚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）第三十八条	首违免罚	1.初次违法，且医保基金损失在三千元以下。 2.及时改正并退还损失医保基金。 3.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。 4.积极配合检查，或主动供述医保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有效线索问题。
2	对定点医药机构“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、过度检查、分解处方、超量开药、重复开药或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”的处罚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）第三十八条	首违免罚	1.初次违法，且医保基金损失在三千元以下。 2.及时改正并退还损失医保基金。 3.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。 4.积极配合检查，或主动供述医保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有效线索问题。
3	对定点医药机构“重复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分解项目收费”的处罚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）第三十八条	首违免罚	1.初次违法，且医保基金损失在三千元以下。 2.及时改正并退还损失医保基金。 3.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。 4.积极配合检查，或主动供述医保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有效线索问题。
4	对定点医药机构“串换药品、医用耗材、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”的处罚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）第三十八条	首违免罚	1.初次违法，且医保基金损失在三千元以下。 2.及时改正并退还损失医保基金。 3.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。 4.积极配合检查，或主动供述医保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有效线索问题。
5	对个人“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”的处罚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）第四十一条	首违免罚	1.初次违法，且医保基金损失在二百元以下。 2.及时改正并退还损失医保基金。 3.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。 4.积极配合检查，或主动供述医保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有效线索问题。
6	对个人“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”的处罚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）第四十一条	首违免罚	1.初次违法，且医保基金损失在二百元以下。 2.及时改正并退还损失医保基金。 3.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。 4.积极配合检查，或主动供述医保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有效线索问题。

附件 2

河北省医疗保障领域包容免罚告知承诺书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当事人情况</td><td>姓名/名称</td><td></td><td>身份证件号 / 信用代码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></td><td>地址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违法行为告知</td><td colspan="4">_____年___月__日,执法人员_____、_____，在_____（检查的地点或其他案件线索来源）,发现当事人存在_____的违法行为，根据《_____》第____条第____款第____项的规定，应当处以_____处罚（处罚内容）。经查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包容免罚的适用条件。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，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整改完毕。
改正要求：_____。

执法人员签名：_____执法证号：_____
执法人员签名：_____执法证号：_____
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当事人承诺</td><td colspan="4">_____（执法单位全称）：
执法人员已向本人（单位）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制宣传教育，并要求予以改正。本人（单位）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，并自愿承诺：
1.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整改完毕；
2.遵守_____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。
3._____
若本人（单位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，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签名或盖章：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备注</td><td colspan="4">（注明当事人的改正情况并核查后，执法人员签名）
执法人员签名：
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　　2022年7月14日印